



高中職改隸-法律觀點

期程

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
於內政部 8 樓簡報室召開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5次會議」

教育部提報，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期程訂為101年8月案通備查。

臺南市發 尚未核發改名公文

校務基金

政府撥款
南市
教部

自籌

國立高中職改市立憂心資源流失 →

改隸原則 →

北縣國立學校改隸 權益比照北市 →

理性看國立高中職的歸屬 →

人員

學生

人員

非學生

編制內人員

教師

教師法

資格檢定與審定

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權利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待遇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福利

義務

教師組織

申訴及訴訟

編制外人員

契約內容

法規

高級中學法

職業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

不再由各學校自行訂定組織規程，以簡化學校之行政作業。